

证券代码：600355

股票简称：精伦电子

编号：临 2015-008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。

一、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概述

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共四项会计准则，并颁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共三项会计准则。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于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；2014 年 6 月 20 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，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；2014 年 7 月 23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，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。

2015 年 1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规定，于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，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《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会计部函[2014]467 号）作出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

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新的企业会计准则，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；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相关项目及其金额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，系落实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执行财政部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；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；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29 日